**关于推广上海市24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四川省经济合作局：

4月8日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本市贯彻<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>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《若干措施》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，在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3号，以下简称国发23号文）基础上，结合上海市情况进行了细化和丰富，从落实国家扩大开放政策、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、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、强化外商投资保护等四个方面，提出24条稳外资措施，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针对性强，有助于对冲疫情影响，持续营造开放、便利的投资环境，进一步吸引和稳定外资。

现将《若干措施》印送你们参考借鉴。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大国发23号文及今年以来出台政策落实力度，全力以赴做好稳外资工作。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21日

附件：[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本市贯彻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〉若干措施》的通知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508005_01.pdf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f/202004/20200402958400.shtml>